

24-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8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3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頁
6. 人事費彙計表.....	31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53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4-55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7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頁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頁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100 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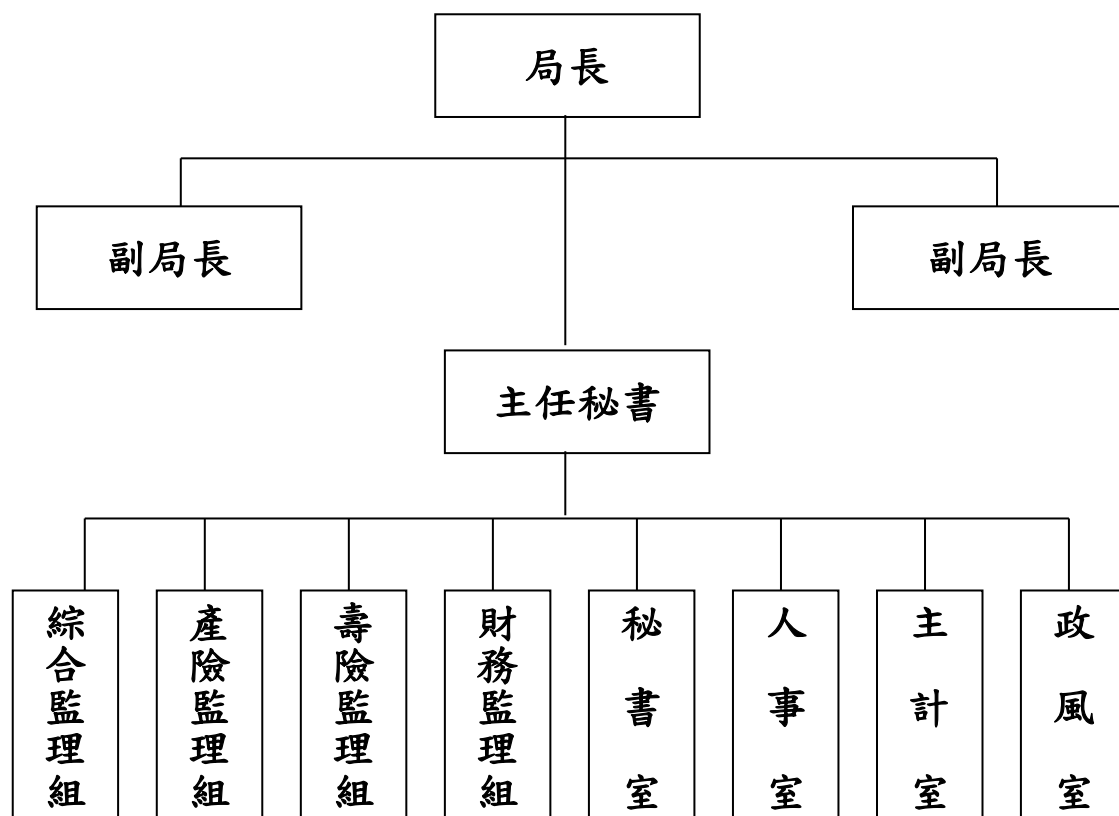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預算員額 119 人，112 年度配置職員 113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119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1 年度	113	2	3	1	119
	112 年度	113	2	3	1	119
	增減員額	0	0	0	0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本會以「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的施政原則，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的金融環境，並秉持謹慎的態度，以前瞻策略督促金融業強化金融韌性，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並重視誠信文化、環境永續、社會公義與弱勢關懷等公共價值，推展以社會整體價值為基礎的金融（Value-Based Finance），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以及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並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與存證機制，及推動保單存摺，以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服務。

2.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1)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多元化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2)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以及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3.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並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4.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保險監理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之保險資本標準 (ICS) 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三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五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p>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p> <p>(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p> <p>(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四) 檢討強化商品送審之利潤測試、宣告利</p>	<p>一、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要求保險業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 110 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中評估其影響，並要求公會將氣候變遷風險控管機制、國際政經情勢發展狀況等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另發布「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p> <p>二、為協助壽險業順利接軌 IFRS17，完成訂定 110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標準。</p> <p>三、產險業及再保險業計算天災風險資本之險種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率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p>	<p>列二險別；另修正 110 年起適用之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p> <p>四、強化保險業資本品質，完成研議 RBC 制度導入自有資本分層法。</p> <p>五、就準備金提存合理反映經驗資料；另強化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管理。</p> <p>六、檢討強化商品送審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p>
	<p>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p>	<p>一、修正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及第 146 條之 5 相關資金運用規範，以引導保險業參與國內市場投資。</p> <p>二、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及提高業者不動產管理之彈性，發布施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p> <p>三、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等；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p>	<p>一、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8 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解釋令，以鼓勵積極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業者。</p> <p>二、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三、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含費用給付及醫療給付)之主契約，並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提供多元之保險保障。</p> <p>四、督責產險公會成立推動小組，研發及推廣綠色保險商品，另配合保險業開發綠色金融長年期信用保險需求，簡化保險商品送審方式。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p> <p>五、督請產險公會協調產險業開發完成移工嚴重特</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商品，提供移工保險保障。</p> <p>六、配合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經濟收入。</p>
	<p>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p> <p>(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p>	<p>一、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p> <p>二、明定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其應符合財業務資格條件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p> <p>三、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計有9家壽險公司參與，提供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3類保障型保險商品。</p>
	<p>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p>	<p>一、增訂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以及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認證之相關規定。</p> <p>二、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p> <p>三、備查公會所報之防制洗</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注意事項範本暨附錄，以利保險業遵循。</p> <p>四、要求業務員於招攬外幣保單時應充分說明匯率風險並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風險資訊揭露，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p> <p>五、訂定業務員張貼保險相關資訊是否構成自律規範所稱「招攬廣告」之一致性審視標準，及擬具相關具體態樣，以利保險業遵循。</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p>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p> <p>(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p> <p>(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p> <p>(三)持續督導保險業強</p>	<p>一、111年1月20日發布110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p> <p>二、111年6月1日完成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自有資本分層研議。</p> <p>三、111年6月30日完成發布111年上半年度適用之資本適足率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p> <p>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p>	<p>一、111年1月28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第17條及相關令釋。</p> <p>二、111年1月28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相關令釋，開放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投融資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p> <p>三、「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1年6月7日召開修正公聽會。</p> <p>一、110年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已於111年2月24日發布，對於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績效優良之業者，給予得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獎勵。</p> <p>二、110年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已於111年3月28日發布，共計18家壽險公司符合獎勵條件，分別給予各該公司核准制商品得改採備查制辦理1至6件之獎勵件數，有助於保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型保險商品、長期照顧保險、年金保險及微型保險等保險商品累計投保人數持續成長，協助建構更為健全完善之社會安全網。</p> <p>三、 111年3月29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對高齡者權益保障之相關強化規定。</p> <p>四、 111年3月31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對高齡者權益保障之相關強化規定。</p> <p>五、 111年4月7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引導壽險業者調整其商品結構，發展具保障性質之保險商品。</p>
	<p>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p> <p>(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p>	<p>一、 為推動創新保險商品研發及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已完成與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及經營有關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等4項法規修正，並於111年6月29日發布施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111年1月至6月網路投保件數累積目標值為120萬件，實際投保件數已達2,483,344件。</p>
	<p>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p>	<p>一、 111年3月29日發布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7條規定。</p> <p>二、 111年3月31日函復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俟修正後同意備查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具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74	192	162	-18	
3								
				-	-	3	-	
	175							
				-	-	3	-	
		1						
				-	-	3	-	
		1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資料查閱服務之收入。
4				73	73	60	0	
	227							
				73	73	60	0	
		1						
				73	73	56	0	
		1						
				73	73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2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01	119	99	-18	
	222							
				101	119	99	-18	
		1						
				101	119	99	-18	
		1						
				101	119	99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76,428	167,554	159,776	8,874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76,428	167,554	159,776	8,874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67,693	160,206	156,295	7,487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871	5,615	3,481	1,256
		3		406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14	1,683	-	131
			1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4	1,683	-	131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0

1. 本年度預算數167,693千元，包括人事費149,626千元，業務費16,482千元，設備及投資1,579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9,62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00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0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軟體購置等經費1,083千元，增列一般事務費及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2,569千元，計淨增1,48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6,871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計畫及國外旅費等1,25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81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814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83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	
	227			0766300000 保險局	73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73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73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4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69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1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設置借電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1	
	222			1266300000 保險局	101	
		1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01	
			1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1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98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693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9,626	人事室	按職員113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3人， 合共119人，計編列人事費149,626千元（含退 休離職儲金9,355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 及全民健保保險費8,98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9,6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4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5		
1030 獎金	23,641		
1035 其他給與	1,722		
1040 加班值班費	8,9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355		
1055 保險	8,9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67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16,482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2006 水電費	2,073		
2018 資訊服務費	4,036		
2024 稅捐及規費	8		
2027 保險費	1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7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2072 國內旅費	179		
2084 短程車資	45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7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5		
3035 雜項設備費	16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車輛養護費16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x2輛=16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4千元：按職員113人，每人每年389元計列。</p> <p>(16)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13千元。</p> <p>(17)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79千元。</p> <p>(18)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p> <p>(19)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計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79千元：</p> <p>(1)汰購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1,401千元。</p> <p>(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14千元。</p> <p>(3)汰購影印機及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經費164千元。</p> <p>3.獎補助費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6,871
-----------	-----------------	------	-------

計畫內容：
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保障民眾權益。

預期成果：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增加網路投保便利性；提升住宅地震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6,871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6,8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231千元。 2.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200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通訊費316千元。 3. 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444千元。 4. 辦理「國外人身保險給付強制執行與介入權之法治與實務運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379千元。 5. 辦理保險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04千元。 6. 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及事務性費用等200千元。 7.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73千元。 8.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524千元。
2000 業務費	6,871		
2003 教育訓練費	231		
2009 通訊費	5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		
2039 委辦費	379		
2051 物品	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3		
2078 國外旅費	4,5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1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4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8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相關經費34千元。 (2)汰換電動汽車1輛經費1,7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		
3025 運輸設備費	1,7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7,693	6,871	1,814	50	176,428
1000 人事費	149,626	-	-	-	149,6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415	-	-	-	94,4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5	-	-	-	2,575
1030 獎金	23,641	-	-	-	23,641
1035 其他給與	1,722	-	-	-	1,722
1040 加班值班費	8,929	-	-	-	8,9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355	-	-	-	9,355
1055 保險	8,989	-	-	-	8,989
2000 業務費	16,482	6,871	-	-	23,353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231	-	-	587
2006 水電費	2,073	-	-	-	2,073
2009 通訊費	-	516	-	-	516
2018 資訊服務費	4,036	-	-	-	4,0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44	-	-	444
2024 稅捐及規費	8	-	-	-	8
2027 保險費	112	-	-	-	1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	-	-	160
2039 委辦費	-	379	-	-	379
2051 物品	600	504	-	-	1,104
2054 一般事務費	7,770	200	-	-	7,9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2	-	-	-	9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	-	-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	-	-	13
2072 國內旅費	179	-	-	-	17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3	-	-	73
2078 國外旅費	-	4,524	-	-	4,524
2084 短程車資	45	-	-	-	45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79	-	1,814	-	3,3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4	-	3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80	-	1,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5	-	-	-	1,4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64	-	-	-	164
4000 獎補助費	6	-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	6
6000 預備金	-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	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			保險局	149,626	23,353	6	-
				財務支出	149,626	23,353	6	-
		1		一般行政	149,626	16,482	6	-
		2		保險監理	-	6,87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73,035	-	3,393	-	-	3,393	176,428
50	173,035	-	3,393	-	-	3,393	176,428
-	166,114	-	1,579	-	-	1,579	167,693
-	6,871	-	-	-	-	-	6,871
-	-	-	1,814	-	-	1,814	1,814
-	-	-	1,814	-	-	1,814	1,814
50	50	-	-	-	-	-	5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	34	-	-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	34	-	-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	-	-	-
				406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4	-	-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4	-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80	1,415	164	-	-	-	-	3,393	
1,780	1,415	164	-	-	-	-	3,393	
-	1,415	164	-	-	-	-	1,579	
1,780	-	-	-	-	-	-	1,814	
1,780	-	-	-	-	-	-	1,81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4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5	
六、獎金	23,641	
七、其他給與	1,722	
八、加班值班費	8,9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355	
十一、保險	8,9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9,626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13	113	-	-	-	-	-	-	3	3	2	2	1	1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13	113	-	-	-	-	-	-	3	3	2	2	1	1

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9	119	140,697	135,923	4,774	
-	-	-	-	-	-	119	119	140,697	135,923	4,774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採購案，預計進用5人經費1,945千元。 2. 辦理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作業，預計進用1人經費419千元。 3. 辦理警衛採購作業，預計進用2人經費1,327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11	1,800	0	0.00	0	8	82	5378-T3。 係油氣雙燃料 車，預計於11 2年1月汰換， 截至111年6月 底之行駛里程 數為168,174 公里。
1	電動汽車（小客車 —含電池）	4	111.08	0	0	0.00	0	8	76	EAD-5190。
	合 計				0		0	16	158	

預算員額： 職員 11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9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層	4,156.97	147,898	906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棟	350.74	737	6	-	-	-
合 計		4,507.71	148,635	912	-	-	-

委員會保險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156.97	-	-	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74	-	-	6
	-	-	-	-				
	-	-	-	-	4,507.71	-	-	912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298	4,755	10	251	3,92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248	4,524	9	201	3,718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31	1	50	208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各類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	我國係IAIS之創始會員國，因此歷年來對IAIS相關研擬草案及年會活動皆積極參加，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以促進保險監理官間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性之保險監理準則，並與其他金融領域或國際金融組織相互協助，以加強保險監理合作並交換保險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我國自94年加入IAIS旗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委員，因此派員出席IAIS相關會議實有必要。期將保險監理事務透過國際間之協商與共識，建立一共通適用之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期達到保險市場之效率、公平與穩定。	8	21	1,192	1,932
02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會議 - 93	亞洲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成立目的主要係為增進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之合作及針對IAIS各項議題予以討論，並進而共同協助保險業監理上之共同問題，另自103年起除年會會議外並舉辦2次執行委員會議。因此參加該會議除可藉此與亞洲保險監理官監理交流外，並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進而提昇我國國際地位，並藉此與各亞洲保險監理官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因此有續參與該會議之必要	4	2	67	30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60	3,284	保險監理	瑞士巴賽爾	109.02	1	200
			德國法蘭克福	108.11	2	15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 布達比	108.11	4	780
3	100	保險監理	澳門	108.05	1	45
			香港	107.06	2	98
			新加坡	106.03	2	99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 相關會議 - 93	美國、歐洲及亞洲	。本會近年來已陸續開放保險業資金得運用於多項國內、外投資標的，由於投資項目日趨多元，有必要瞭解美國NAIC對於新興金融商品投資風險之監理技術發展現況，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此外，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也有更多的監理機關舉辦集團監理會議，邀請各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特定之集團監理相關議題。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及歐洲各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會議，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各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金融監理之交流與合作，並可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有更進一步的結合。	4	3	42	103
04 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 保險相關會議 - 93	美國、歐洲、澳洲及亞洲	近期各國國際保險組織就國際保險關注議題包含「保險精算」、「IFRS 17」、「國際保險資本標準」、「保險科技」、「資安風險」、「巨災風險」及「永續發展」等議題，提供交流平	7	1	30	47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148	保險監理	泰國曼谷	108.08	1	37
			日本東京	108.05	1	37
			日本東京	107.05	1	46
3	80	保險監理	墨西哥墨西哥城	107.11	1	141
			德國柏林	107.07	1	158
			菲律賓馬尼拉	107.05	1	45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p>台，除集合各國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高階主管，亦邀請國際保險、精算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就當前保險理論實務最新發展發表論文並進行討論，協助各國保險監理官掌握國際對該等議題之發展及相關因應風險，增進全球保險業相互了解，以協助各國保險業與國際接軌。本會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有助我國掌握國際保險業務發展方向，俾利我國保險監理之參考，增進我國保險監理官保險監理素養，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議題之發展。另聯合論壇係IAIS、IOSCO、BCBS三個國際金融組織之跨業協商場域，目前僅有15個國家為會員，我國獲准參加工作小組，參與該會議將有助我國逐步進入其工作核心。國際保險組織每年均舉辦重要大型國際保險會議，參加該等會議可增進我國對先進國家保險監理方向之了解及發展，有利我國推動保險國際化及保險法令之革新。另對於因應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保險市場發展助益甚大，且各國監理官及保險業者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p>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 93	日本	故有繼續參與該等會議之必要。至透過參加聯合論壇相關會議，各國進行交流，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之能見度，並參與國際金融監理制度之規劃。 日本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	8	1	14	19
06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保險會議 - 93	日本	日本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	7	1	14	24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35	保險監理	日本東京	108.05	1	17
			日本東京	107.05	1	30
			日本東京	106.05	1	34
2	40	保險監理	日本橫濱	108.05	1	17
			日本橫濱	107.05	1	32
			日本橫濱	106.07	1	4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	<p>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p> <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宗旨係建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及協助會員國接受及履行相關國際標準，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防制洗錢為本局金融監理重要政策。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本局有必要藉由參與APG相關會議，強化與各國政府之監理合作及掌握當前監理發展趨勢。有助於本局擬定保險業AML/CFT監理政策及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本會同仁AML/CFT專業知能，以順利推動我國AML/CFT監理業務，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基礎。</p>	7	1	38	68
08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鑑人員訓練暨研討會議 - 93	澳洲	<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宗旨係建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及協助會員國接受及履行相關國際標準，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防制洗錢為本局金融監理重要政策。APG每年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各國防制</p>	7	1	38	68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	107	保險監理			-	-
					-	-
					-	-
1	107	保險監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之保險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美洲 及中東地區	<p>洗錢之執行成效。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本局有必要藉由參與APG相關相互評鑑人員訓練會議，強化與各國政府之監理合作及掌握當前監理發展趨勢。有助於本局擬定保險業AML/CFT監理政策及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本會同仁AML/CF T專業知能，以順利推動我國AML/CFT監理業務，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基礎。</p> <p>OECD自50年成立「保險委員會」，並於94年將其更名為「保險暨私人退休金委員會(IPPC)」。IPPC宗旨係在高度透明、信任及誠信基礎上，建立高效、開放、穩定健全及市場導向之保險及私人退休金體系，以維持永續經濟成長。可藉由參與IPPC相關會議瞭解國際保險市場效率、風險抵禦、穩定性、金融教育、消費者保護及其他風險(包括巨災風險)等觀點，實有必要派員參加。藉由參加IPPC會議有助於瞭解OECD轄下委員會內部運作方式，並提升本會國際能見度及透過與其他監理機關對話，藉此達成各國監理合作，落實監理資訊分享目的。</p>	6	4	336	272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5	623	保險監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93	美國	<p>為執行本會與NAIC洽簽 MOU 之需要，及瞭解美國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派員參與NAIC提供之訓練計畫，可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增加同仁之國際觀，並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訓練計畫，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參加本計畫可增進同仁之監理能力，並與各國保險監理官進行經驗交流，拓展國際視野。</p>	112.04-112.05	50	1

委員會保險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95	36	-		231	保險監理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北京)	大陸金融 監理機關	與大陸保險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及參加兩岸監理官會議加深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交流，協助爭取我國業者有利發展條件。	112.01 - 112.12	2	1
02 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香港)		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為落實國際監理合作及資訊分享，本會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舉辦之保險集團國際監理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保險集團監理能力，並強化對我國保險集團之監理。有助於本會掌握當前保險集團監理趨勢及集團全球風險控管機制之管理。	112.01 - 112.12	3	1

委員會保險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	14	2	30	保險監理	無	
15	22	6	43	保險監理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9,866	23,16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9,866	16,29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6,871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6	-	-	173,035
-	6	-	-	166,164
-	-	-	-	6,87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4	-	1,7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34	-	1,78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	1,565	-	3,393		176,428
14	1,565	-	1,579		167,743
-	-	-	1,814		8,68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79	100
1.4066300500 保險監理			279	100
(1)國外人身保險給付強制 執行與介入權之法治與 實務運作之委託研究案	112-112	透過辦理本委託案，瞭解已實行受益人介入權之國家之法制背景及實務做法，提供我國導入受益人介入權可能性之方向、作法與建議，供國內保險業實務執行及我國相關監理政策之參考。	279	100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79
-	-	-		379
-	-	-		3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 	<p>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1 年度單位預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p>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p> <p>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p>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p> <p>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107至109年度金融消費者提出申訴案件及申請評議案件中，逾七成係保險爭議，依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其爭議原因，壽險業主要為必要性醫療之認定及業務招攬爭議，產險業主要為理賠金額及殘廢等級認定，保險輔助人主要為業務招攬爭議等，顯示部分金融業者基於自身業績考量，未善盡銷售適合度考量之義務，或向消費者詳為說明理賠標準及產品風險，致產生消費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促金融業者遵守相關自律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以降低金融消費糾紛，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0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確保消費者在購買保險或辦理各項保險業務時獲得公平及合理之對待，本會持續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包括：</p> <p>一、監理措施：強化監理法規、持續進行日常監理及金融檢查、落實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定期對保險業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持續推動消費者教育宣導等。</p> <p>二、精進措施：強化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之保障，並完善相關教育訓練，包括修正相關作業準則等規定，以強化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之保障、完善第一線保險從業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另檢討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減少保險爭議等。</p>
(二)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宣布將於 5 年內分 3 階段漸進式推動接軌 ICS 2.0 版，規劃國內壽險業者於 115 年全面適用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壽險公司計 23 家，其中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BC 分別為 164.37%及 176.42%，已達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範之資本不足等級；又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壽險公司 RBC 自 107 年度起連續 2 年下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壽險公司 109 年度 RBC 較 108 年度下降，各該壽險公司資本適足性不足或趨劣，影響風險承擔能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積極督導保險業者研謀強化資本結構之因應方案，俾健全經營體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p>	<p>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73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輔導業者接軌 ICS，提升公司對資產負債管理與風險管理之重視，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進而達到保障保戶權益與金融穩定之監理目標，說明如下：</p> <p>一、積極督導保險業配合 6 年三階段計畫強化資本結構：其中包括鼓勵辦理增資及增提特別準備金以強化財務體質、推動商品轉型，引導銷售利率敏感度較低之保障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及高齡化商品、研擬在地化規範與過渡性措施以循序漸進接軌國際制度。</p> <p>二、強化保險業對淨值之重視：將淨值比率納入清償能力監理指標，並研擬導入自有資本分層法以提升資本品質，另修正現行 RBC 制度循序漸進導入國際標準。</p> <p>三、本會將審慎評估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國際之衝擊影響，並持續就我國國情研擬在地政策方向及採取必要之強化體質與過渡性措施，積極協助保險業轉型強化資本結構，俾保險業穩健經營與健全發展。</p>
(三)	<p>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我國接軌時程預計以 115 年再實施為原則。有關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主要影響部分為保險負債，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與目前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衡量方式有所差異。惟歷年來保險負債情形，壽險及產險保險負債逐年攀升，110 年 6 月底分別為 26 兆 6,042 億 8,400 萬元、2,416 億 2,300 萬元，總計 26 兆 8,459 億 0,700 萬元，金額極為龐鉅，未來 IFRS 17 實施勢將有所衝擊。除對保險業負債評估外，對商品結構亦產生相當影響，且公報衡量方式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將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另準備金提存部分，如業者有強化需求，當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準備補強計畫，預留準備金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各項措施積極協助業者導入，截至 109 年第 1 季已建立初版資料需求盤點。有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評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積極持續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本會協助及輔導保險業者因應 IFRS17 之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成立保險業接軌 IFRS17 專案平台：持續追蹤 IFRS17 最新國際動態、研擬訂定「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按季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IFRS17 接軌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啟動 IFRS17 相關法規盤點。</p> <p>二、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接軌衝擊：為強化壽險業財務體質，以因應接軌 IFRS 17 可能衝擊，適時要求壽險業就有關增值或盈餘提列各種準備金或特別盈餘公積等措施。</p> <p>三、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本會除審核公司準備金補強計畫外，亦按季追蹤審核公司新契約執行狀況及評估補強計畫有無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整必要。</p> <p>四、持續與國際溝通：持續與 IASB 進行意見交流，以適時反映我國實務執行問題。</p>
(四)	<p>近年來，保險業可運用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占比相對較低，以壽險業為例，10 年來可運用資金比率均不到 0.3%。依 110 年 4 月衛生福利部次長李麗芬表示，推估到 119 年，對長照住宿需求人數會達到 17.5 萬人，以 109 年度現有供給床位數是 13.3 萬床，還有 4.2 萬床要布建，顯見引進民間資金加速政府提供長照服務勢在必行。雖 110 年 5 月保險法修法，放寬保險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可持有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提升至三分之二席次，且可派任專任經理人。但長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仍有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之限制。惟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保險業資金仍可投資經營社會福利工作事業所需之設施。因此，如何引入保險資金投入長照服務機構經營相關事業所需之設施，以降低長照基礎建設初期所需投入之資金壓力，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再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於近期修法，引入 PFI 模式，或可助於過往保險資金囿於長期報酬率不符其資金成本，而不願投入公共建設之困境。爰此，為提升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長照機構之目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訂定相關策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1384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長照產業，本會業持續檢討及推動相關法規修正，保險業依現行保險法規已有多元管道投資該等產業。</p> <p>二、本會近期已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或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保險業投資該等產業。</p> <p>三、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照事業等，仍需遵循主辦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為瞭解保險業現行投資公共建設及長照產業相關問題與困難等，本會近年持續與產、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研商，並持續與相關主管部會(如：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溝通，適時將業者意見提供該部會參考。</p> <p>四、本會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引導及鼓勵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長照事業：1. 為利促參法及相關子法發布時，主辦機關規劃符合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項目及配套機制，本會後續並將持續追蹤財政部促參法之有償 PPP 制度研訂情形，適時表達業者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見；2. 有關保險業投資長照產業涉及衛福部法規限制部分，取決於整體長照政策規劃方向，本會將配合長照政策持續辦理。</p> <p>五、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於保戶，保險業資金運用需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且保險業投資與否及其投資標的之選擇，係由保險業自行評估其成本效益，保險業並依其商業判斷選擇具合理投資報酬率之投資標的，本會並將持續配合整體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該等產業。</p>
(五)	<p>有鑑於目前住宅火災，雖有商業保險可供住戶投保，但不論是賠償財產損失的住宅火災保險或賠償人體傷亡的住宅第三人責任險，都非屬法規要求強制投保之保險，與有法源依據的汽機車強制險不同。而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底，全台住宅總戶數約 895 萬戶，火險覆蓋率卻僅有 36%。汽機車事故與住宅災害性質相似，都會造成財產損失及危害第三人之人身安全。汽機車有政策性強制險為人體傷亡賠償提供保障，但住宅則只能仰賴住戶自行投保商業保險來分散風險。強制要求屋主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以避免災害發生後受害人無法得到賠償，具有正當性及高度公益性，應透過立法推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立法或修法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之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07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涉及強制要求屋主投保住宅第三人責任保險，依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5 目規定為內政部執掌事項。有關是否強制要求屋主投保住宅第三人責任保險，核屬「住宅政策」之重要內涵，除須法據外，尚須有完整投保配套措施，以為管控。</p> <p>二、經評估本案倘擬強制屋主投保住宅第三人責任保險，應有相關法源及執行配套措施，依現行立法例，強制人民或相關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管控機制，多於目的事業法規中訂定。</p> <p>三、本會將配合督導提供適當保險商品：本會為保險商品之主管機關，倘住宅管理之目</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範強制納保之政策規劃及完整配套機制，本會將於相關部會政策支持下，督促保險公司配合提供適當之保險商品。惟若無相關單位之配合，本會尚無從於住宅管理上執行保險相關管控及稽查措施，將面臨難以落實強制投保政策之問題。</p>
(六)	<p>根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109 年共計有 1 萬 2,799 件評議及申訴案件，其中屬於保險業務爭議就高達 74.31%，且又以業務招攬爭議最普遍 (9.02%)。然而，對於違反業務規定者，現行保險法僅處以保險業罰鍰，另再由保險業自行以內部管理規定，給予停止招攬業務 3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查醫師法、律師法對於醫師、律師之懲戒規定，皆有命被懲戒人接受繼續教育或倫理規範研習之規定，為了有效落實保險監理，同時透過懲處及在職教育改善保險業違規情形，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修法或訂定辦法，增列針對違規行為人及對其有監督管理責任之負責人，強制進行講習教育之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7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監理規範架構：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保險公司對所屬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有管理之責，而本會則督導保險公司善盡前開管理職責，並針對保險公司未落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或其他保險招攬法令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對案關公司處以行政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分。</p> <p>二、所提「針對違規行為人及對其有監督管理責任之負責人，強制進行講習教育」之規定：</p> <p>(一) 針對違規之業務員負有監督管理責任之保險業負責人：倘本會於日常監理或金融檢查發現保險公司及其所屬業務員存有不當招攬情形，本會除依保險法相關罰則進行裁處外，併得視情節輕重強制公司負有督導責任之負責人進行講習教育。</p> <p>(二) 針對違規業務員部分：本會將建立保險業務員倘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所列示不當招攬情形，且有具體事證並經查證屬實者，將施以講習教育，以維持保險市場紀律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p>
(七)	<p>我國保險業者因資金去化不易，往往大量投資國外股債，據統計109年底壽險業於國外投資數為18兆5,510億元，約占運用資金比率64.7%、產險業於國外投資數為609億元，約占運用資金比率20.3%，而保險業者所投資之國外項目主要為債權、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其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又近年因疫情影響，各國紛紛實施貨幣寬鬆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壽險業匯兌損失龐鉅。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保險業者投資國外受匯率影響之情形，進行嚴格管控，並督促保險業者加強避險措施，落實風險管控。</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有關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已採行之監理措施說明如次，另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並督促保險業依國際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以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 二、為提升保險業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能力，本會自99年度起已要求保險業者施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於101年1月將上開守則納入保險業內控內稽相關規定遵循範圍並持續修正相關規定。 三、本會已於101年3月1日建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並於108年1月30日修正，增加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比率，以協助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 四、為適度控管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匯率風險，本會已於107年11月21日明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p> <p>五、本會持續透過個案及動態監理方式，針對國外投資比重較高之公司，追蹤其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其獲利及清償能力之影響情形，並將視影響情形要求該等公司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差異化管理。</p> <p>六、另已採取調整商品結構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措施，持續引導與鼓勵保險業者調整其保險商品結構，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新創產業及銀髮產業，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p>
(八)	<p>因近年台幣升值強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中央銀行穩定匯率，於 110 年 3 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的外幣保單準備金由原本 35%調高至 40%，然而此類外幣保單皆以外幣計價，且匯兌風險由保戶承擔，縱使保單投資獲利，台幣匯率優勢情況下，保戶仍可能因匯率波動造成損失，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相關壽險業者銷售外幣保單時，應加強外幣保單銷售規範，強調揭露匯兌風險等配套措施，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30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針對外幣傳統型保單之銷售規範及檢討強化揭露匯兌風險，訂有相關規定或措施，包括 1.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已明定保險業銷售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時應揭露事項；2. 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亦已明定招攬與核保外幣保險應評估客戶適合度及匯率風險承受能力；3. 在業務員管理之規範，銷售外幣商品之業務員，需通過壽險公會舉辦之特別測驗並完成登錄，始得為之。</p> <p>二、為強化壽險業銷售外幣傳統型保單之匯率風險資訊揭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招攬人員對匯率風險之說明，以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本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開應注意事項，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包括 1. 檢討匯率風險說明書之匯率風險揭露，採簡單易懂方式呈現；2. 強化業務員外匯相關知識之教育訓練；3. 強化招攬時之說明。</p>
(九)	<p>110 年 5 月時受國內疫情升級為三級影響，各行業急需紓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即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加入紓困，提供每一位保戶（要保人）最高 10 萬元借貸額度、利率 1.28% 之優惠貸款，截至 110 年度 9 月底為止，共有 16 萬人申請，核貸總金額 142 億元，而其中約有六成是上有老下有小經濟負擔重的三明治族，顯示此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出之方案，確實幫助民眾需求，為使壽險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幫助更多保戶減輕經濟負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比照勞工保險一年一度紓困貸款，將此類小額低利保單借款方案常態化，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8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邀集壽險公會及業者研商本方案常態化辦理之相關事宜，經本會請壽險公會函報具體建議方案到會，該公會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就相關研議結果函報本會，經查均與 110 年度之本方案條件內容相符，或均已參照現行勞保紓困貸款制度訂定，應足以彰顯與發揮保險業對經濟弱勢保戶之企業社會責任，爰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就壽險公會函報方案洽悉在案。</p> <p>二、各壽險公司已依上開公會方案內容，於 111 年 1 月 1 日開辦受理保戶申辦本方案。本會將持續推動獎勵各公司辦理本方案之監理誘因，包括對推動成效良好之公司公開頒獎表揚、每年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給予加分等措施，並將持續追蹤瞭解各壽險公司就本方案之辦理情形與成效。</p>
(十)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於行政院第 3774 次會議提出微型保險推動成效與展望報告，報告</p>	<p>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688 號函將書面報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提到目前仍有 31% 民眾一張壽險保單都沒有，因此低保費、投保程序簡便、保險期間一年可續保的微型保險是為解決方法，其中可投保的 10 大類對象包含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農漁民、身心障礙者等，然而微型保險推動至今，有效契約人數也僅 48.9 萬人，覆蓋率遠遠不足，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10 年 4 月時曾表示微型保險應轉化為全民保險，顯見微型保險推廣仍有努力空間，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微型保險提出加速推廣及深化方案，並將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已就加速推廣及深化微型保險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包括 1. 檢討微型保險相關法規，擴大承保對象；2. 研議增加網路投保平台；3. 持續提供監理誘因，引導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4. 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普及覆蓋率。為追求微型保險永續發展，加速消弭微型保險之供需落差並深化微型保險之覆蓋，本會將持續透過與部會、地方政府加強合作推廣、提供業者監理誘因等方式持續推廣微型保險，並研議於「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新增微型保險商品之投保管道，俾使微型保險更加普及。</p>
(十一)	<p>近日全台各地火災頻傳，然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我國 108 年住宅火險投保率為 34.5%，且其投保原因多為屋主申辦房貸時，銀行要求投保住宅火險，對於火險覆蓋率偏低狀況，顯示我國民眾對於住宅火災風險意識不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民眾風險意識宣導，邀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擬如何提高住宅火險覆蓋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078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住宅火災保險之覆蓋率偏低，主要係因推廣所需之管銷成本偏高，爰產險業高度仰賴銀行通路，致非房貸戶投保比率偏低，因此提升非房貸戶風險意識，進而提升其主動投保之意願。 二、為解決非房貸戶投保率偏低之問題，本會已與產險公會共同研商，並決議請該公會與地震基金合作，研擬種子講師研習計畫、提升風險意識教導風險管理及強化宣導住宅火災保險相關內容。</p>
(十二)	<p>有鑑於政府為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處，另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共同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藉由小額保費支出，推出微型保險，保障弱勢者因發生死亡或失能等等有保險給付，以人身保險為主。近期，高雄城中城大樓發生大火意外，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初步統計，由於住戶多為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住戶僅有 9 戶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從城</p>	<p>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07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住宅火災保險係以保障財產權為目的，提供住宅建築物「所有權人」投保，承保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因火災等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城案例可看出，財產上損失，也可能造成弱勢者因意外而陷入更深的經濟危機。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相關涉及部會研議財產保險納入微型保險之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故導致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有鑑於經濟弱勢民眾多為承租戶縱其承租之住宅有投保火災保險，基於財產非承租戶所有爰相關保險理賠之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保障承租戶之經濟安定未有助益。</p> <p>二、綜上，微型保險制度之設計係為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需求，而經濟弱勢民眾家庭收入偏低且收入不穩定，其主要風險以及避險需求，係家庭成員因受傷、死亡等事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收入來源，甚至須負擔額外之醫療、照護費用及勞力、時間等，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進而影響社會安全，此與住宅火災保險等財產保險以保障財產權為目之風險規劃明顯有別；另考量具投保住宅火災保險需求之建築物所有權人，通常非微型保險所欲保障之經濟弱勢民眾，爰尚難將住宅火災保險等財產納入微型保險。</p>
(十三)	<p>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特推動微型保險，並分為人壽、傷害、傷害醫療三種類型的微型保險。然經查，市面上販售之微型保險類型仍以傷害、團體保險居多，民眾可選擇性較低，不易獲得基本保險保障。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現行已承作微型保險之保險業者進行調查，了解市面上提供人壽、傷害、傷害醫療三種類型微型保險之家數為何，全國三種類型微型保險個別投保件數、給付件數及給付金額為何，並應研議加強鼓勵各家保險業者擴大微型保險之承作範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6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各類微型保險商品承保與給付現況：</p> <p>(一)人壽保險計有 3 家壽險業者推出計 3 張商品，有效契約件數計 1,531 件(被保險人 1,531 人)，自微型保險開辦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累計給付金額 1,721 萬元。</p> <p>(二)傷害保險：計有 15 家壽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者、13 家產險業者合計推出 58 張商品有效契約件數計 52,279 件(被保險人計 555,075 人,未歸戶)。另自微型保險開辦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累計給付金額約 2 億 9,866 萬元。</p> <p>(三)傷害醫療保險:計有 2 家壽險業者、7 家產險業者合計推出 10 張微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有效契約件數計 3,612 件(被保險人計 66,052 人,未歸戶)。自微型保險開辦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累計給付金額約 714 萬元。</p> <p>二、本會加強鼓勵業者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之策進作為,包括 1. 檢討微型保險相關法規,擴大承保對象;2. 研議增加網路投保平台;3. 持續提供監理誘因,引導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4. 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普及覆蓋率。我國微型保險相關法令歷次修正,皆以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使微型保險觸及更多社會上之弱勢族群為目的,嗣後本會仍將持續透過與部會、地方政府加強合作推廣、提供業者監理誘因,並因應增加弱勢民眾投保微型保險管道之目的,研議於「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新增微型保險商品,以使微型保險更加普及。</p>
(十四)	<p>因應全球淨零碳排的趨勢,國內已有保險業者於營運與服務上推動落實各項永續低碳行動方案,將財產保險服務的碳足跡進一步分析,導入 PAS 2060 碳中和實施標準,經第三方查證後實現電子保單碳中和。查 111 年度</p>	<p>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07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對「保單存摺」及電子</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我國保險業者也應積極推動減碳、協助社會朝向低碳經濟轉型，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導保險業者推動全面落實保單電子化，並於營運服務上落實永續發展理念，以實現綠色金融之願景，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化推動評估及期程規劃：</p> <p>(一) 產險業：目前 19 家產險公司中，計有 15 家已加入保發中心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另保發中心刻正規劃保單存摺建置之相關事宜及配套措施，並預計 111 年底建置完成保單存摺資料庫系統。</p> <p>(二) 壽險業：目前 22 家壽險公司中計有 14 家已加入壽險公會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預計 111 年底前建置完成保單存摺資料庫系統。</p> <p>二、本會對綠色保險商品及創新服務之推動措施：</p> <p>(一) 綠色保險商品之推動：本會已督責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另配合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配套措施，透過法規鬆綁協助相關業務推展。</p> <p>(二) 創新服務之推動：鼓勵保險業與科技業合作，將金融科技導入現行作業流程，以利保險業在已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運用金融科技，簡化核保、理賠及服務等保險作業流程，以增進保險業務經營效率及保戶之滿意度。</p>
(十五)	<p>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消費者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起開放線上投保，網路投保件數於近年雖有成長，惟投保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110 年度產險業及壽險業網路投保保費收入占總保費分別為 1%及 0.02%。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列有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鑑於全球疫情尚</p>	<p>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7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金融科技日益創新發展趨勢，在技術可行及風險可控制原則下，本會持續檢討相關規範並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未趨緩及全球金融數位轉型趨勢，應提供國內民眾更多元、即時的投保方式，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提升網路投保比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產保險、人身保險得辦理網路投保之業務範圍、多元身分驗證機制、開放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及建置保障型商品平台等，以提升網路投保比率並促進保險市場多元發展。</p> <p>二、為利保險業運用金融科技之創新發展，同時降低各種可能風險，本會致力於網路投保之創新與監理之間取得衡平，於保障民眾權益與交易安全之前提下，持續增加網路投保險種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鼓勵保險業結合金融科技發展之多元身分辨識方式及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等面向推動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以提升網路投保之比率。</p>
(十六)	<p>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占資金運用總額比率自 108 至 110 年分別為 66.6%、64.7%、65.2%，占比皆逾六成，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占比甚高，以 107 至 109 年所產生之匯率損益來看，分別為負 2,810 億元、負 2,410 億元、負 5,818 億元，金額甚鉅。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保險業者於國外投資項目主要為債券、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其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高度連動，近期更因美國貨幣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鉅額影響，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加強管控壽險業者國外投資占比，以保障我國保險業財務效益及安全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74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已採行之監理措施說明如次，另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並督促保險業依國際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以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p> <p>一、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p> <p>二、為提升保險業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能力，本會自 99 年度起已要求保險業者施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於 101 年 1 月將上開守則納入保險業內控內稽相關規定遵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範圍並持續修正相關規定。</p> <p>三、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建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增加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比率，以協助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p> <p>四、為適度控管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匯率風險，本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p> <p>五、本會持續透過個案及動態監理方式，針對國外投資比重較高之公司，追蹤其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其獲利及清償能力之影響情形，並將視影響情形要求該等公司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差異化管理。</p> <p>六、另已採取調整商品結構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措施，持續引導與鼓勵保險業者調整其保險商品結構，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新創產業及銀髮產業，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p>
(十七)	<p>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編列 624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10191524C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1 年 5 月 2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或審查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強輔導保險業者接軌 ICS 之相關措施： 落實 6 年三階段計畫以循序漸進接軌國際制度，同時適</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度反映我國國情並兼顧清償能力標準，以輔導業者接軌 ICS，俾合理反映經營風險，強化業者清償能力。</p> <p>二、保單電子化推動之相關時程：</p> <p>(一)產險業：目前 19 家產險公司中，計有 15 家已加入保發中心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另保發中心刻正規劃保單存摺建置之相關事宜及配套措施，並預計 111 年底建置完成保單存摺資料庫系統。</p> <p>(二)壽險業：目前 22 家壽險公司中計有 14 家已加入壽險公會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預計 111 年底前建置完成保單存摺資料庫系統。</p> <p>三、促進保險業務員招攬身心障礙者投保之可行方案推動相關措施：</p> <p>(一)規範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應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一致性原則，並公開予民眾知悉。</p> <p>(二)本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同意備查「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督促保險業於招攬過程應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杜業務員於招攬階段逕口頭拒絕身心障礙者投保。</p> <p>(三)責成產、壽險公會定期舉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者團體面對面座談會，促進保險業者與身心障礙消費者溝通。</p> <p>四、配合「向山致敬」及「向海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敬」政策之相關措施： 本會為配合「向山致敬」及「向海致敬」政策，業經督請保險業分別完備登山及海域活動二項專屬保險。另為更便利民眾投保登山或海域活動綜合保險，本會業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訂該二商品為網路投保之財產保險商品，提高投保便利性。本會亦持續於官網、臉書持續發布相關宣導措施；本會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亦另設專區，提供相關保險商品宣導訊息。本會將持續督導保發中心及產險公會持續宣導相關保險商品。</p> <p>五、輔導業者接軌 IFRS17 之相關措施： 研擬訂定「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按季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IFRS17 接軌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並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接軌衝擊。</p> <p>六、盤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缺失檢討改善相關情形： (一)關於提升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投保率部分：交通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定期換發行車執照措施，致無有效管控續保之機制，為提升機車強制車險投保率，本會除持續加強宣導、推動強化投保及續保通知、投保便利性外，業研議強化法令規範及於罰單連結</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投保繳費單，俾使投保及繳費更便利。</p> <p>(二)關於費率公平性部分：就費率精算而言，保險費率釐訂以「收支平衡原則」為基礎，依強制車險統計資料顯示，無肇事得以享有減費者居多，爰肇事加費級距大於減費級距，方能維持收支平衡之原則。另統計資料亦顯示，男性被保險人之風險與女性被保險人具有差異，將「性別」列為費率計算之因子應尚屬合理且可反映費率之公平性。</p> <p>(三)為保障國人行行的安全，本會刻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研議就駕駛人有重大違規因而肇事，並吊銷駕駛執照之情事，對投保義務人加重保費事宜。</p> <p>七、協助提升保險業者資本品質，順利接軌 ICS 之相關措施： 為輔導業者順利接軌，本會透過各種情境試算結果研擬在地化政策、持續向國際爭取符合我國國情之 ICS 標準、循序漸進導入新制度規範。</p> <p>八、有關推動保險業協助改善交通安全相關措施等書面報告： (一)本會已持續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加強宣導「遵守交通安全」、「如何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免車禍發生」、「發生車禍如何保障權益」；至各地監理站進行交通違道安講習，及與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路老師合作對高齡者宣導交通安全知識；及廣泛推動保險教育及交通安全觀念，深入各級學校宣導。</p> <p>(二) 交通事故之處理，尚非保險業服務範疇，且保險公司亦未具備公權力，無法強制要求交通事故當事人當場出示證件、執行酒測及管制交通等現場跡證採集措施；又汽車交通事故處理及保險理賠皆由保險公司辦理，容易引發民眾質疑其公正性及客觀性，爰由保險公司處理交通事故尚不適宜。</p>
(十八)	<p>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編列 624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10191524D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1 年 5 月 2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或審查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鑒於本會為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主要職責為維持金融市場紀律、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等，爰本會將藉由邀集各方工會代表共同討論所提相關涉與保險業務員及保險相關議題，以瞭解問題癥結所在，強化對保險業務員權益之保障。(已於 111.7.7 召開會議討論完畢)</p>
(十九)	<p>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p>	<p>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保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6,035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增列 471 萬元。然而近年來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勞動契約關係爭議不斷，雙方承攬或僱傭之關係認定歧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遲未能有實際修法或是政策作為，無法實質保障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保險業務員工作條件保障書面報告。</p>	<p>字第 111049108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維護業務員工作權，針對業務員不當招攬受停止招攬處分，本會業權衡兩者間之衡平性，修正保險業務員相關規定，並責成保險業對業務員懲處持平暨透明化，搭配現有業務員救濟保障機制，以維護保險業務員招攬權利。</p> <p>二、至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部分，尚非本會職掌範圍，且「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明定：「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該部分宜回歸勞動基準法或勞動主管機關規範。</p>
(二十)	<p>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24 萬 1 千元，為辦理保險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等之監理，惟查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有關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投保之保險契約，於死亡事件發生時之給付範圍，既已於 110 年 1 月修正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應敦促主管各保險業者即時通知保戶，提供更新之保險契約選擇。然 110 年 10 月 16 日發生新北市虎豹潭多人溺水之意外事件時，往生之未成年人均仍僅有修法前之保險合約保護，且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宣導不足，致無法取得投保時認定之死亡或最高給付金額，衍生諸多爭議，損害國人對金融保險制度之信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此一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統整，並說明各主管保險公司更新定型化保險契約之進度，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北市虎豹潭事故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統整：案內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時均未滿 15 歲，依所投保之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人壽保險保單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身故無死亡給付，爰所涉保險公司未給付身故保險金，惟家屬主張保險公司應依保險金額給付。因案內爭議屬民事爭議，本會原則不介入。另據本會了解，案內保險公司，已依保額分攤給付相當於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慰問金共計新臺幣 61.5 萬元，且所投保之保險公司另各給付 10 萬元之慰問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至所投保之人壽保險係 109 年 6 月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修正前所投保，屬長年期契約，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簽訂時條款約定辦理。</p> <p>二、保險公司更新定型化保險契約進度：壽險公會已函報配套措施並經本會同意在案，現行保險業者所銷售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商品，皆已完成保險商品修正，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本會並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p> <p>三、本會將督導業者於招攬及核保作業上確實瞭解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商業保險需求之情形，並優先補足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缺口。</p>
(二十一)	<p>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從 104 年底至 110 年 6 月底呈逐年攀升趨勢，投資項目中又以債券為大宗，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壽險業者投資債券金額為 15 兆 4,382 億元，占國外投資總額高達 8 成。然而美國貨幣政策等影響導致匯率波動，造成損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關注後續情形並加強監理，促其審慎管控，以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74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已採行之監理措施說明如次，另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並督促保險業依國際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以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p> <p>一、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p> <p>二、為提升保險業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能力，本會自 99 年度起已要求保險業者施行「保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於 101 年 1 月將上開守則納入保險業內控內稽相關規定遵循範圍並持續修正相關規定。</p> <p>三、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建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增加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比率，以協助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p> <p>四、為適度控管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匯率風險，本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p> <p>五、本會持續透過個案及動態監理方式，針對國外投資比重較高之公司，追蹤其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其獲利及清償能力之影響情形，並將視影響情形要求該等公司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差異化管理。</p> <p>六、另已採取調整商品結構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措施，持續引導與鼓勵保險業者調整其保險商品結構，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新創產業及銀髮產業，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p>
(二十二)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推動迄今，網路投保件數雖已有成長，網路投保比率卻仍偏低，於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6 月底止，僅分別為 0.67%、0.9%、2.1%、1.42%及 1.67%。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提升消費者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積極宣導，透過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同時增加業者收入及效能，以提升</p>	<p>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94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網路投保之相關措施：為提升民眾透過網路投保保險商品之意願，本會透過臉書及新聞稿等方式，積極宣導善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金融機構競爭力。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網路投保之便利性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等資訊，鼓勵民眾多加利用網路投保，依自身需求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以適時分散所面臨之風險。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使保險業結金融科技應用，以滿足民眾保險保障需求，並提升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效能。</p> <p>二、強化網路投保之推動措施：為利保險業運用金融科技之創新發展，同時降低各種可能風險，本會致力於網路投保之創新與監理之間取得衡平，於保障民眾權益與交易安全之前提下，持續增加網路投保險種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鼓勵保險業結金融科技發展之多元身分辨識方式及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等面向推動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p>
(二十三)	<p>為能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維持金融穩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宣布，將以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為架構研訂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預計於 115 年實施。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公告資料，部分壽險業者存有資本不足的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利順利接軌 ICS，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73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管會輔導業者接軌 ICS，提升公司對資產負債管理與風險管理之重視，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進而達到保障保戶權益與金融穩定之監理目標，說明如下： 一、積極督導保險業配合 6 年三階段計畫強化資本結構：其中包括鼓勵辦理增資及增提特別準備金以強化財務體質、推動商品轉型，引導銷售利率敏感度較低之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研擬在地化規範與過渡性措施以循序漸進接軌國際制度。 二、強化保險業對淨值之重視：</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將淨值比率納入清償能力監理指標，並研擬導入自有資本分層法以提升資本品質，另修正現行 RBC 制度循序漸進導入國際標準。</p> <p>三、本會將審慎評估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國際之衝擊影響，並持續就我國國情研擬在地政策方向及採取必要之強化體質與過渡性措施，積極協助保險業轉型強化資本結構，俾保險業穩健經營與健全發展。</p>
(二十四)	<p>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預計於 115 年實施，該制度與現行風險資本額制度於資產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存有差異，業者財務業務皆須調適，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採分階段導入，並已修正部分規定，以提升保險業者資本品質，惟部分壽險業者於 109 年底存有資本不足情形，主管機關應持續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利順利接軌 ICS，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為利保險業於 115 年穩健接軌國際制度，爰於實施新制度前，採循序漸進導入為原則，檢討修正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公式，朝 ICS 架構發展，並持續密切關注業者資本適足情形，以順利接軌 ICS，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會 111 年 6 月 30 日發布 111 年度上半年度 RBC 相關報表及手冊，修正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計提方式，以及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創投事業及私募基金風險係數。</p> <p>二、為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預計自 112 年度計算資本適足率起，將自有資本修正採分層(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計算。</p> <p>三、為反映保險業實際經營業務風險，並促使業者重視巨災風險管理逐步朝國際標準發展，預計自 112 年度計算資本適足率起，將天災風險以下之傳染病、恐攻及信用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五)	<p>查近年大量問世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主動安全配備的運用，皆大大提升行車安全的價值，發揮分散駕駛風險的功能，降低出險機率。惟檢視現行的車輛保費計算所適用的費率代號係數，為 107 年實施數值，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根據過去 3 年度之損失經驗所釐訂，除了缺乏逐年檢視修訂的時效問題外，其中車係數因素最大的因子，並未納入主動安全駕駛輔助系統這項因子，凸顯增加了被保險車輛的安全性暨減少了出險理賠的機率與責任，卻未應適度反映在保費的計算，實有失公允。有鑑於此，為鼓勵主動安全駕駛輔助系統成為主流，以期形成良性循環，創造更加安全的行車環境，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針對汽車科技發展情形，重新檢討保費精算內容，納增主動安全配備的核算因子，設計更合理的保費精算結構。</p>	<p>險納入風險資本計提。</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因目前尚無相關具體統計數據或損失經驗可供分析，故仍待客觀統計數據驗證。</p> <p>本局業請保發中心將汽車裝載主動安全配備反映調整車險費率議題納入研究計畫，並研議調整汽車保險費率之計算。</p>